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登記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並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章程 (「章程」) 、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香港補充文件」) 及香港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產品資料概要」) (統稱「香港發售文件」) 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資料通告

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親愛的股東：

我們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以下證監會認可¹的本基金子基金的更新：

- 銘基亞洲基金–太平洋老虎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股息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印度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小型企業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股息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日本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 (日本除外) 股息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香港子基金」) 。

¹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1. 委任銘基環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為中國股息基金的副投資顧問

目前，作為本基金管理公司的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已將全部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作為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 的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ICM」)。由2020年5月25日 (「生效日期」) 起，MICM作為中國股息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委任銘基環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MGI HK」) 出任中國股息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委任」)。

MGI HK為MICM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發牌及受其規管，以進行證券交易、對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此項委任乃為本香港子基金提供投資組合管理的持續性，因為來自MICM的中國股息基金的前首席投資組合經理最近遷移至香港並加入MGI HK。此項委任將不會對中國股息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或風險概況構成影響。因此，對營運及 / 或管理中國股息基金的方式並無影響。作為中國股息基金的副投資經理，MGI HK向投資經理提供的意見及管理服務將以投資經理的資產支付。因此，中國股息基金或其股東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將不會因此項委任而有所改變。董事會相信此項委任將不會對中國股息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構成實質損害。

執行上述委任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7,500美元，將以中國股息基金的資產支付。

對上述委任有異議的中國股息基金的股東可按照香港發售文件載列的交易程序，於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 (即2020年5月25日) 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 (即就A類股份及I類股份而言為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或之前，免費贖回其於中國股息基金的股份或將其於中國股息基金的股份轉換為證監會認可的另一香港子基金的股份。

2. 修訂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的「小型公司」的定義

誠如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投資於位於中國 (就中國小型企業基金而言) 或亞洲 (日本除外) 地區 (就亞洲小型企業基金而言) 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從而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

目前，就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各自而言，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小型公司」，視乎其收益規模、僱員人數、淨資產、其產品系列的規模和深度、發展水平，以及與其行業、產業或地區內其他公司比較的其他因素。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均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市值高於 30 億美元，或相關香港子基金主要基準指數所包括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公司。

「小型公司」的定義將進行簡化，僅指相關公司的市值將由30億美元更改為50億美元。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倘一間公司的市值不高於 50 億美元，或相關香港子基金主要基準指數所包括

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將被視為「小型公司」。此項更改的目的為擴大被視為「小型公司」的潛在投資公司範圍，並賦予該等香港子基金更多靈活性以在相關香港子基金的初步投資後繼續持有規模增長的公司的投資。

此外，香港發售文件將進行澄清，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目前所持有增長超越上述「小型公司」定義的公司的證券，就其各自的投資政策而言，有關公司將繼續被視為「小型公司」。這給予投資經理靈活性以決定是否及何時減少對有關公司的持股，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非一旦該公司的市值超過相關限額即撤資，這可能不利於股東。然而，倘額外購買相同公司的證券，則對該公司的所有持股（包括先前購買者）將按最近購買時的該公司市值（在該市值超越上述「小型公司」定義的情況下）被重新分類為對「非小型公司」的持股。投資經理將密切監視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以確保這兩隻香港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主要投資於市值為不高於 50 億美元，或相關主要基準指數所包括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公司及按輔助性質持有「非小型公司」（即市值超越「小型公司」的定義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的特性及風險概況並無重大更改，亦不會因上述「小型公司」定義的更改而對這兩隻香港子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構成實質不利影響。

3. 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進行更新，以反映自生效日期起的其他變更，概述如下：-

- a) 加載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風險披露，因為現有投資政策下可投資於中國A股的該等香港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科創板，惟受限於對中國A股的投資的現有限額。
- b) 加強有關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的各香港子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的目的的披露。
- c) 澄清概不保證在各相關期間將就香港子基金的分派股份（如有）作出分派。

*
* *

上述更改將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其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本基金網站<https://hk.matthewsasiasia.com/>上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透過其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本基金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

大廈13樓，電話為+852 3756 1755)。閣下應了解在閣下的國籍、居住或註冊國家上述更新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意見。



代表本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

盧森堡，2020年4月24日